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签订辅导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025）。经事后审核，部分内容需要修订更正，具体修订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1.39万元、1,027.2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8%、7.44%，符尚

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5.35 万元**、**811.1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0%**、**5.9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签订辅导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025)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签订辅导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48)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司因上述更正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